重点领域非现场监管数据支撑服务项目-智慧审核能力提升及现代治理体系建设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签署日期：2026年 6 月 24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由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运维服务，即 重点领域非现场监管数据支撑服务项目- 智慧审核能力提升及现代治理体系建设 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1) 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2641STC62024/07 号招标/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捌仟叁佰元（¥2,498,3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技术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

上述附件内容与响应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3）成交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采购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冷飞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 5 号京朝大厦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天培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育慧南路1号兰溪宾馆内C座4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重点领域非现场监管数据支撑服务项目-智慧审核能力提升及现代治理体系建设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详细内容以附件1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2 个月。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捌仟叁佰元（¥2,498,300.00元）（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

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署合同 10 日内，乙方开具合同价不少于5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不少于 50% 的预付款，共计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玖仟壹佰伍拾元（大写），¥1249150.00元（小写）；

2. 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期的全部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剩余合同价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的尾款，共计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玖仟壹佰伍拾元（大写），¥1249150.00元（小写）。

3. 合同实际支付进度及金额以财政拨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

4. 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合同价款总额已包括本项目所涉及一切费用。

5. 甲方对乙方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无）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小关支行

账　　号：110919183810618

银行代码：308100005117

联 系 人：孙汉坤

联系电话：18510509109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八、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三、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十、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泄露甲方提供的数据，乙方使用项目成果须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于雷；联系电话：13911920155

乙方负责人：孙汉坤；联系电话：18510509109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应与响应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

托项目工 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 甲 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 1 次或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3 次或累计违约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

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乙方禁止利用在本次项目执行过程中取得的企业信息从事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4日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协助采购人围绕行政管理审批工作开展数智赋能，重点围绕餐饮选址智慧指引、分区管控平台能力及应用场景拓展、排污许可智能审核及行政审批以及多应用场景建设进行，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相关的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服务项目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餐饮选址清单编制及智能选址引导服务建设

遵循《餐饮业选址引导清单编制技术手册》相关要求，开展清单编制工作，形成禁设、限设餐饮企业的建筑信息，引导选址不合规的企业逐步转移至符合规定的建筑，从而为朝阳区餐饮企业的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本次将开展不低于10个典型地区（社区）清单编制工作，并将电子图层和数据信息成果纳入现有分区管控平台和小程序中。

（2）分区管控数智应用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建设

配合采购人对已开发小程序进行界面和内容的优化（包括绿色发展清单、餐饮选址指引成果等），完成小程序上线；对现有分区管控平台进行现有功能的完善和升级优化；现有平台基础数据的更新和完善；完成生态影响类通用环评报告表+风险专题+地下水专题审核功能开发；配合市级系统的衔接工作。

（3）排污许可智能审核辅助能力建设

完成锅炉行业排污许可智能审核功能开发，开展执行报告审核功能研究。包括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及规范智能解析、提取及结构化系统建设，排污许可智能审核规则库建设，锅炉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智能审核系统建设。

（4）智能审核辅助及多场景应用能力建设

配合采购人探索AI智能技术在土壤、生态、入河排污口论证及辐射安全许可等业务中任意一项的应用场景，搭建并开发对应环保业务智能审核服务功能；开展与规自部门“多规合一”项目及其申报材料，立足采购人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开展此类项目智能会商系统的功能研发，实现一键上传和一键会商意见生成目标，提升分区管控部门协同应用场景的智能服务能力。

（5）性能要求

系统设计应充分考虑性能需求。性能需求主要指系统在业务交互、智能解析、审核研判等场景下的处理效率。根据业务处理类型的不同，可分为交互类业务和生成类业务，并分别提出响应时间要求。

1）交互类业务

交互类业务是指用户在系统中进行查询、录入、修改、删除、提交等日常业务操作。

①平均响应时间：不高于3秒；

②峰值响应时间：不高于5秒；

③单条数据保存或提交响应时间：不高于10秒。

2）生成类业务

生成类业务主要包括文本解析、要素提取、审核研判、智能辅助分析等业务场景。

该类业务响应时间受材料复杂程度、文本长度、数据量大小、业务规则数量及系统运行环境等因素影响。

①10MB 以内文本材料解析及结构化处理平均响应时间：不高于1分钟；

②单个审核要素提取平均响应时间：不高于30秒；

③单条规则审核研判平均响应时间：不高于20秒；

④对于复杂分析、综合研判等业务场景，系统应支持分步处理或异步反馈，并在合理时间内返回处理结果。

上述性能指标应在标准测试环境及典型业务场景下进行验证。具体测试方

式和测试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并以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为前提。

（6）其他说明

系统建成后，由投标人负责完成系统部署，并根据项目实际运行需要配置相应的云服务器及基础运行环境，确保系统满足项目建设范围内的使用需求。具体部署方案和资源配置由投标人结合系统功能、部署架构及运行需求统筹确定。项目运行过程中，如因采购人新增功能需求、业务规模明显增长、第三方系统对接要求变化或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资源配置需明显调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售后服务要求

从项目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进入1年的免费质保期。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的运维及技术支持服务。对于平台系统在项目建设范围内出现的故障、缺陷或不符合验收要求的问题，投标人应及时进行排查、修复和处理，保障系统基本稳定运行。因采购人新增需求、使用范围变化、第三方系统调整、基础资源环境变化或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问题，不属于免费质保范围，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